

ICS 13. 080

B 11

SL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SL 447—2009

**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议书
编制规程**

**Compilation rules on proposal of soil and water
conservation project**

2009-05-21 发布

2009-08-2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

2009 年第 18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《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》(SL 447—2009)、《水土保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》(SL 448—2009)和《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(SL 449—2009)等 3 项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,现予以公布。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替代标准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水土保持工程 项目建议书编制 规程	SL 447—2009		2009.05.21	2009.08.21
2	水土保持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规程	SL 448—2009		2009.05.21	2009.08.21
3	水土保持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编 制规程	SL 449—2009		2009.05.21	2009.08.21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

前 言

根据水利部标准编制工作计划，在《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暂行规定》（水保〔2000〕187号）试行的基础上，按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（SL 1—2002）要求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共13章20节83条和2个附录，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深度、章节安排及主要技术内容作了规定，主要内容有：总则、术语、综合说明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建设任务与规模及项目区选择、总体方案、工程施工、水土保持监测、技术支持、项目管理、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、经济评价、结论与建议等13个部分。

本规程中用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

本标准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本标准主持机构：水利部水土保持司

本标准解释单位：水利部水土保持司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

本标准参编单位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规划设计院

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

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

本标准出版、发行单位：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党生 纪 强 王治国 蒲朝勇

张文聪 朱小勇 裴新富 梁其春

孟繁斌 闫俊平 胡建军 王白春

王春红 王 莹 胡玉法 韩凤翔

张玉华 陈文贵 游爱章 罗小勇

贺康宁 田 红 边延辉

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：王文善 赵永军

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：牟广丞